证券代码：300116　证券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2-027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力新	股票代码	300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魏海明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新长安广场A座7层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新长安广场A座7层	
传真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电话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电子信箱	stock@blivex.com	stock@blive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主要指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锂离子电池组则包括圆柱形电池组及软包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是指将锂电池电芯组装成组的过程。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市场、储能市场、备用电源以及低速智能出行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别，即锂离子电芯及锂离子电池组。其中，锂离子电芯是指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其决定着锂离子电池组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是锂离子电池组的核心部件之一；而锂离子电池组，则由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集合而成的电池包，通过BMS对电芯进行管理，实现稳定、安全的充放电功能。

从技术路线来看，公司电池产品主要为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相较于三元锂电池以及其他封装形式（如：方形、软包）电池，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制造设备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成组更加灵活，在成本及安全性上有优势；缺点是能量密度低，获得国家补贴的少，因此在对续航要求更高的乘用车市场配套比例较低，更多的应用于专用车、商用车及储能等市场。但随着国家补贴的逐渐退坡和消失，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显，无论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市场还是专用车、商用车市场，都将更具竞争力。尤其是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成本进一步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储能及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低速智能出行、储能、换电以及备用电源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圆柱形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组、软包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组等。

三、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解液、石墨、铜箔、铝箔、隔膜等；锂离子电池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保护板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研究院、质量部、制造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指标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公司计划部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统计物料需求，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等进行谈判，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门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锂离子电芯生产、锂离子电池组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其中锂离子电芯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性强，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一方面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锂离子电池组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获取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37%，实现营业利润-1.35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3.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1.9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32.75万元。业绩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鉴于锂电池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但电池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明显滞后，导致下游销售价格涨幅显著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公司部分生产产线落后及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同时，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主动放慢了生产和销售节奏，将现有资源集中向优质客户倾斜，总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固定成本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高企，订单规模承接不具有经济性及公司主动放慢销售节奏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3、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破产重整费用支出减少。

4、报告期内，按照会计政策并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标准化体系管理

保力新重整完成后，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快速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在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围绕COP核心过程、MOP管理过程、SOP支持过程，打造以流程为主线，以质量管理和运营效率、风险管控为核心的标准化管理平台实现了总部与各基地业务的统筹协同，销售、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等各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运作，确保了高产品质量和快速交付。

构建了以“项目独立核算制”为核心的日常运营管控模式，以“客户+产品型号”作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成立跨职能项目团队并独立核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进行绩效激励，确保了各部门之间高效协作。

2、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

提高产品质量：引入六西格玛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严格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一致性高，安全可靠的产品。通过质量KPI量化评价机制，对客户需求进行全面准确了解及对标；通过质量改善机制，围绕质量KPI提升，运用DMAIC流程改善方法进行产品质量系统性提升；结合标准化体系管理，进行原材料质量、研发质量、制程质量、质量异常处理等全方位质量保证。

提高产品性能：保力新在2021年中期实现了6.7Ah电芯的批量生产，供应客户。为适配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开发了不同循环寿命的具有成本优势的32700产品。

3、开拓全新市场

报告期内，经过前期不断挖掘和开拓新的市场客户，公司已进入国内电动两轮车龙头厂商新日股份、爱玛科技的供应链体系中，并与台铃科技建立了合作，尤其与以锂电池电动车作为战略发展方向的新日股份，建立了良好战略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其磷酸铁锂电池的主力供应商。在换电备电领域，公司已经切入中国铁塔、星驾出行等供应链，并已完成了哈啰出行的审厂。公司已经在二轮车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小型储能领域，公司正积极布局户外电源、家庭储能、UPS以及通信储能市场，基于32700电芯，已开发多款标准产品和标准模组，正在开拓日本、美国、印度、非洲等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03,960,160.95	775,156,565.87	-9.18%	1,249,074,0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017,126.68	397,395,768.95	-36.83%	564,115,681.1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63,505,219.43	140,504,993.97	16.37%	543,815,1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22,924.74	-170,795,598.86	21.94%	294,722,9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50,398.99	-206,683,859.34	35.34%	-4,116,026,75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460.36	-352,205,283.73	103.62%	-615,62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1%	-35.68%	-4.63%	77.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117,824.94	56,234,309.31	42,628,101.28	35,524,98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2,624.79	-35,648,042.68	-25,326,043.12	-52,946,2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47,272.34	-35,439,988.05	-25,384,681.67	-53,378,4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8,257.69	21,164,627.68	-16,381,720.65	63,012,81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2%	600,000,000	5,480,000	质押	420,000,000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5.33%	228,357,272	0	冻结	228,357,272
					质押	228,329,124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220,742,101	0	冻结	97,270,000
					质押	220,702,3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08,500,000	108,500,000		
李瑶	境内自然人	2.48%	106,250,290	106,250,290	冻结	106,250,290
					质押	34,57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2.01%	86,238,817	0		
鑫沅资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梅花3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82,288,203	0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1.32%	56,542,450	0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1.05%	45,000,000	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2,428,4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新建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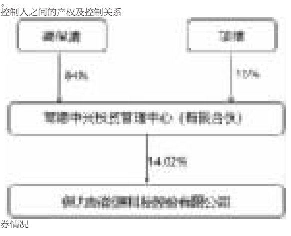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拓宽公司新能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低速智能出行领域的布局，经公司与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泰科”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瑞迪泰科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2.2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977.78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瑞迪泰科10%的股权。同时，若瑞迪泰科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公司将进行进一步增资、收购，直至公司取得瑞迪泰科51%的股权。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为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拓宽公司新能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低速智能出行领域的布局，经公司与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佳力”）友好协商，就年产12万Kwh电池Pack产线投资事宜达成一致并于2021年1月19日签署了《PACK产线投资合作协议》及《PACK产线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600万元，以货币或实物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80%的股权，东莞佳力认缴出资400万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合资公司未来将主要投资开发低速智能出行市场，满足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助力自行车等低速车领域对电池包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为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低速智能出行领域的布局，加快年产500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的推进、实施，经公司与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投集团”）、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力新能源”）友好协商并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保力新”）。蚌埠保力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禹投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股权占比20%；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250万元，股权占比45%；佳力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35%。该公司将作为年产500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的项目开发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4、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增加增持方式的议案》，高保清女士拟延期履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及增加增持方式，其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方式增加通过参与认购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增持，且增持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高保清女士的增持计划予以延期，如果公司在2021年10月3日前披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则高保清女士在保证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前提下，其增持计划延期至相关权力机关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实施日；如果公司在2021年10月3日前未披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则高保清女士增持计划须在2021年10月3日前实施完成，之前高保清女士通过直接提供借款、提供担保等方式予以公司不少于5000万元借款。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本次高保清女士拟通过认购以一般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高保清女士承诺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为切实履行原定增持承诺，确保增持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保障上市公司和其他全体股东利益，高保清女士进一步承诺，若以最终询价结果发行或未产生询价结果按底价发行，导致最终认购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人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金额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增加增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5、2021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发布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9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04号，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号），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关于锂电池产品的《保供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2021年7-10月期间向该客户正常供应各类型号锂电池产品共计约194,000组（为预测数，实际数以客户下达正式订单为准），产品单价以客户系统里已经对账的单价为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7、2021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或分批提取借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进展暨公司出具暂不行使回购权函件的议案》，为积极推进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的申报工作，公司在其申报过程中，不会向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唐未德主张行使回购权。同时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成功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依据协议放弃回购权的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进展暨公司出具暂不行使回购权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8、2021年10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限电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受无锡市惠山区供电短缺形势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PACK生产基地所在的堰桥板块在自2021年10月15日起的未来半个月内共计有6天的轮休期。受此影响，无锡保力新PACK生产基地将在未来半个月内间断性临时停产6天（每天07:00—22:00时间段）。

9、2021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映标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成都德同海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同海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威特龙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内，公司以取得威特龙股票的成本价8.18元/股的价格向成都德同海威转让持有的威特龙全部9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736.2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三板的申报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纽曼车联网、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唐未德及常促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协议各方确认，原《增资合同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及《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等其他特别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1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在2021年9月已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的基础上，本次继续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目前合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或分批提取借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旗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8,993,6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旗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昊悦	李彩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上海利星行广场23层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上海利星行广场23层	
传真	021-60975620	021-60975620	
电话	021-60975620	021-60975620	
电子信箱	investor@qt300061.com	investor@qt30006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围绕数字科技战略定位，以数字营销科技服务为主营业务，以数字生活营销为核心板块，以平台化科技能力为支撑，持续巩固和提升服务优势，成为细分市场上专业、领先的数字科技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头部互联网公司以及政府机构，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优势正在形成。

数字生活营销板块

以一站式数字生活营销解决方案为核心产品，围绕数字化产业上下游资源，打造数字化营销服务中台，通过专业级的数字商品分发引擎和营销活动引擎，构建海量数字商品+营销活动+平台代运营+精准营销的SAAS化数字营销生态体系，产品服务覆盖用户全生命周期，实现个人客户价值的深度挖掘和持续增长。公司累计合作伙伴超万家，涵盖金融、证券、保险、能源、运营商、互联网电商、传统零售等多个行业，公司与中国银联、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同时也是腾讯车生活、微信支付、浦发银行、工行工银e生活的优质服务商，在泛金融领域长期居于头部服务商地位，并且保持强劲的业务增长势头。

图一：数字生活营销业务基本模式

银行卡增值营销板块

主要为银行卡持卡人提供全生命周期增值营销服务，提供产品定制、用户促活、精准营销等解决方案，累计合作银行数十家。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持续夯实传统业务资源和市场外，对于业务创新也进行了深入探索，在产品端将实物商品品类进一步扩充的同时，将产品范围延伸至高端权益等数字商品领域，既满足银行卡用户的多元化、差异化产品服务需求，同时培育业务发展的新动能。

航旅信息服务板块

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聚合云服务平台，在确保数据安全性、算法隐私性、计算正确性的情况下，通过联邦学习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算力服务和数据治理服务等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航旅信息服务生态圈的建设步伐，在稳固现有核心业务基础上，重点加强同航空信息管理机构、政府大数据交易平台等官方机构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智慧出行、政务大数据等领域的合作机遇，目前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并积极推进落地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31,626,769.79	2,149,607,734.64	2,405,856,337.49	-28.02%	3,579,925,067.14	3,836,173,66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4,030,673.00	1,299,463,217.37	1,555,711,820.22	-23.89%	2,290,112,280.29	2,303,222,723.5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54,373,936.48	1,465,204,977.83	1,465,204,977.83	-28.04%	1,233,452,879.49	1,233,452,87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68,279.60	-758,220,083.07	-749,516,100.53	51.17%	52,237,434.15	65,347,8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469,476.84	-781,564,271.64	-772,860,289.10	51.68%	12,026,529.05	25,136,9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72.80	-12,427,179.36	-12,427,179.36	102.19%	134,954,576.63	134,954,57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21	-1.11	50.45%	0.08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21	-1.11	50.45%	0.08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1%	-44.49%	-38.82%	12.11%	2.28%	2.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因收购江苏欧飞100%股权时商誉的确认和计量存在差错，为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2020年和2021年第一季度、2020年和2021年半年度、2020年和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8,152,863.07	285,707,881.40	232,074,660.29	288,438,53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0,042.95	1,577,492.28	-7,002,361.66	-344,393,36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74,831.65	-1,836,318.32	-7,058,593.90	-345,399,73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7,969.38	-47,015,674.87	62,344,863.16	30,610,653.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费铮翔	境外自然人	15.10%	99,791,386	99,746,367	质押	37,629,800
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93,195,588	0	质押	35,360,000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6%	40,079,834	0		
南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33,261,165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3.45%	22,808,946	17,106,709		
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2,731,000	0		
民生证券－宁波银行－民生证券旗天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9%	15,821,796	0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1%	6,000,000	0		
上海昂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329,782	0		
郗小娜	境内自然人	0.40%	2,64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和股东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刘涛先生和股东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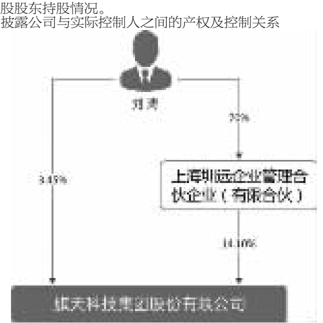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费铮翔先生与上海铮翔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铮翔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2021年2月10日，上海铮翔完成变更登记，费铮翔先生从上海铮翔退伙，不再为上海铮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再持有合伙份额。自2021年2月10日起，费铮翔先生将不再控制上海铮翔，原认定费铮翔先生与上海铮翔为一致行动人之事实条件已变更，费铮翔先生与上海铮翔的一致关系自动解除。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

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费铮翔先生于2021年3月4日与曹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费铮翔先生将其持有且质押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旗天科技20,037,588股股份给曹升，以偿还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上述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股东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成为公司支配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费铮翔先生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费铮翔先生变更为刘涛先生。

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相关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涛先生。

3、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及表决权委托事项

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及表决权委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年6月22日，费铮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兴路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费铮翔将其持有的公司69,465,238股股份之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独家地、无偿地委托给兴路基金行使，兴路基金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费铮翔先生放弃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4、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2021年9月27日，厦门盈捷与兴路基金签署了《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261,1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5%）的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兴路基金行使，兴路基金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同日，城南大数据基金与兴路基金签署了《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城南大数据基金与兴路基金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与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或其他权利前，双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城南大数据基金意见应以兴路基金意见为准，与兴路基金意见保持一致。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刘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兴路基金，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涛先生变更为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公司于近日收到兴路基金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40号），其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合同取得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22年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等相关议案。至此，兴路基金与厦门盈捷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已落实到位。兴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单一及合并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兴路基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已通过兴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对公司的控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实施完成。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祥科技	股票代码	301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宏亮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1688号		
传真	0512-65698997		
电话	0512-65698997（8069）		
电子信箱	wxzqb@weshine-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加工制造领域持续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延伸制造链条，掌握了模具开发、冲压、焊接、模切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基于对整体工艺的深刻理解自主进行生产流程自动化开发，构建了兼具完备性、协同性和通用性的制造体系，实现了产品的高质量、精益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热敏保护组件、数电传控集成组件、精密结构件和柔性功能零组件等各类结构性、功能性和辅助性精密零组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及智能穿戴设备等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自主研发的微型锂离子电池产品已进入产能爬坡的阶段，可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等小微型智能终端。

依托完整的制造体系、快速的客户响应、稳定的产品品质等综合优势，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新普科技、惠州德赛、宁德新能源、欣旺达、三洋集团、瑞声科技等国内外消费电子产业制造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惠普、戴尔、华为、微软、三星、联想、华硕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及生产实力，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和“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被纳入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名录。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简介

1、热敏保护组件

热敏保护组件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电池模组必备的过热保护装置，是电池使用安全性的重要保障。当温度达到预设阈值时，热敏元件会切换电路以降低电流，防止电池过热以增强安全性。

2、数电传控集成组件

数电传控集成组件是笔记本电脑电池管理系统的重要传输控制组件，通过串并联将若干电芯组合成电池模组，实现电流导通、电池数据采集、信息传输和电源控制功能。数电传控集成组件具有较高的集成度，能够节省笔记本电脑产品的内部空间，实现笔记本电脑内部结构的设计优化，同时实现电源系统的高效管理。随着客户需求的转变以及公司工艺制程的不断升级，该类产品由早期简单功能的汇流排逐步升级迭代为功能集成度更高的组件；此外，随着公司数电传控组件产品集成度和制成工艺的不断发展，产品使用的领域逐步由笔记本电脑向平板电脑、TWS耳机等智能穿戴产品拓展。

3、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功能和结构各异，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储能装置、手机、汽车电子部件、动力电池结构件以及其他设备等。公司生产的各类功能性结构件对尺寸精度、外观质量和品质性能等方面要求较高，是实现下游相应产品整体功能的必要组件，对下游产品的外观、结构和尺寸等有较大影响。

4、柔性功能零组件

公司生产的柔性功能零组件主要包括粘贴固定类、绝缘阻燃类、密封防尘类零组件及电子产品生产的过程材料等。公司生产的各类柔性功能零组件应用广泛，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功能性、辅助性器件，可起到各类功能实现、外观装饰、标记标识等重要作用。

5、微型锂离子电池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的微型扣式及针式锂离子电池均属于圆柱形硬壳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采用独创的“玻璃-金属封接”及“玻封防爆阀”技术。该类电池具备充电快速、体积小、安全性能高的特点，可在智能穿戴设备等小微型智能终端中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807,174,079.13	1,162,225,597.68	55.49%	847,326,97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796,678.53	530,819,686.89	115.48%	411,864,910.0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331,449,371.27	1,110,946,384.15	19.85%	710,230,37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76,435.87	117,414,060.98	49.79%	73,523,87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930,617.97	94,210,460.00	79.31%	72,126,49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1,052.94	36,517,216.56	166.21%	117,669,7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45.4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45.4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0%	24.91%	1.89%	26.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2,264,039.07	277,613,715.99	388,512,049.63	343,059,56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68,052.42	40,260,265.27	56,296,577.33	39,851,5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58,391.47	37,704,299.67	54,521,469.89	38,446,45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044.29	73,347,047.09	27,832,773.18	1,052,276.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军	境内自然人	37.32%	149,299,199	149,299,199		
张志刚	境内自然人	28.86%	115,430,399	115,430,399		
吴国忠	境内自然人	12.44%	49,766,400	49,766,400		
高清	境内自然人	1.80%	7,200,001	7,200,001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200,001	7,200,001		
陈国	境内自然人	1.73%	6,912,000	6,912,000		
周金龙	境内自然人	1.73%	6,912,000	6,912,000		
苏州市万谦祥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912,000	6,912,000		
苏州市万事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912,000	6,912,000		
陈贤德	境内自然人	0.86%	3,456,000	3,4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9年10月25日，黄军、张志刚、吴国忠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三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均保持一致意见，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黄军为股东苏州市万谦祥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万事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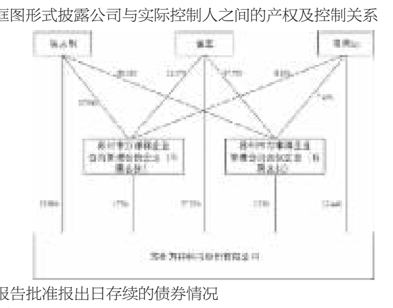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万祥科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5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6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12.20元。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瑞生物	股票代码	3009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煜婷	肖仙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证券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证券部	
传真	0755-27948417	0755-27948417	
电话	0755-27948546	0755-27948546	
电子信箱	security@bioeasy.com	security@bioeas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易瑞生物专注于快速检测技术，已将快速检测技术应用至食品安全和体外诊断领域，同时依托技术协同，逐步向动物诊断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快速检测仪器和相关检测服务）、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两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类主要产品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快速检测仪器及相关快检服务。快速检测试剂类产品主要包括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酶联免疫（ELISA）试剂盒、理化试剂、荧光PCR试剂盒和核酸提取试剂盒，主要应用于附加值较高且需要快速检测的乳品、肉类、水产、粮油及水果蔬菜等食品领域以及对应的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实现对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非法添加剂、重金属等多种限量物以及致病微生物的高精度检测。

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依托胶体金平台、彩色微球平台、荧光平台、质控品平台等几大技术平台，构建了毒品检测、甲状腺功能检测、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炎症检测、呼吸道检测、血液筛查、肠道检测、热带病检测等系列产品线，相关产品可应用于临床诊断、危急重症、诊疗监护、基层医疗检验等场景。公司坚持“一个指标、多种平台”的研发策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开发出各种差异化产品及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多种客制化解决方案。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行业，近年来生物医药产业已发展成为具有极强生命力、成长性好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快速检测技术，致力于围绕生命科学领域，打造“人、动物、环境”为一体的检测生态圈。

快速检测是使用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多学科技术融合，能够短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的一种检测方法。相较于实验室检测，快速检测作为补充方法，具有快速、便捷、易操作、反应灵敏的优势，应用场景更为广泛。公司产品涵盖食品安全、体外诊断以及动物诊断三大领域。

①食品安全领域

全球各国都非常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食品生产经营和消费趋向多样化、个性化、网络化、国际化，互联网营销、跨国销售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食品安全监管所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

2018年，联合国宣布设立世界食品安全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共同致力解决食品供应链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努力减轻食源性疾病，通过促进市场准入、促进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推动食品安全。当前，国际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科技发展呈现食源性危害检测技术集成化、快速化的趋势，更加注重运用风险监测、监督抽验、快速检测等技术手段，依托产品标准、技术规程、检验数据等，通过有影响力的机构和组织对快速检测产品进行评价验证，如国际标准组织ISO和美国分析化学家协会AOAC，为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高监管的科学性。MarketsandMarkets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食品安全检测市场规模为195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达到286亿美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9%。

在国内，自2015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肯定并支持了食品快速检测技术的法律地位后，快检产品被大量用于政府监管部门的执法抽样，政府采购需求迎来加速增长期。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并出台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推动了食品安全领域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设，将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十三五”期间，基本建立起覆盖全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法治体系及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全链条监管制度体系全面建立。

202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以“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为抓手，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与监管协同联合整治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等。2021年6月，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部署启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向基层监管部门大力推行农兽药残留速测工作，快检技术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提升，要求食品产业大县和人口大县要具备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常见微生物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针对食品掺杂掺假、农兽药滥用等难点问题，加快完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体系，加大台违法添加非食用化学物质名录。规范食品快速检测的使用。

食品安全领域一系列积极的政策将持续推动政府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食品安全问题溯源等方面的监管需求。快速检测不仅可以实现食品安全预警时间点前移，还可扩大食品安全控制范围，随着国内快检技术的成熟、快检产品评价及标准体系的健全，快速检测未来几年将在政府需求的推动下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中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报告》，目前我国食品快速检测的投入规模约占食品检测总投入规模的30%。根据报告的测算，2016年、2017年国内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规模分别为19.68亿元、29.77亿元，预计2017年至2022年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25.24%，到2022年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为91.75亿元。

②体外诊断领域

POCT是体外诊断行业（IVD）的新兴细分领域，POCT检测时间短、方便快捷、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性无特殊要求，可满足基层门诊、急救中心、家庭消费等多种应用场景，符合未来医疗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

近年来全球市场POCT的发展速度高于体外诊断行业的平均水平，国内市场规模的增速超过20%。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传染病检测市场规模成倍增长，POCT迅速成为新冠病毒检测的主流选择，其中免疫胶体金法产品广泛用于境外快速诊断及大规模筛查，应用场景从专业用户向药店、商超及个人自测市场拓展，POCT产品向消费化转型，促使未来更多种类的POCT产品将通过与数字化、技术化相结合，构建新型的家庭健康管理生态，在日常生活中为大众健康提供保障。

在国际市场，体外诊断产业发展较为成熟，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注册、流通等环节均有明确的准入门槛和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欧盟，在2022年5月强制实施IVDR，进一步强调制造商责任并加强对产品上市后监管；在美国，所有体外诊断产品必须通过FDA注册或备案，风险等级越高的产品注册越复杂。

新冠疫情的发展和我国对疫情的有力控制，为国内体外诊断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内体外诊断企业趁势打通国外渠道，提升国际市场的渗透率与影响力。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s于2021年发布的报告预测，2020年全球POCT行业市场规模约295亿美元，预计2025年全球POCT市场规模将达到506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1.4%。

在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属于医疗器械（国家有明确界定的除外），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有一系列成熟的监管体系。根据风险程度不同，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政策。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我国医疗器械监管的思路和模式借鉴国际通行方法，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采取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和产品注册及备案制度。2021年，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管理，大力推动医疗器械行业的标准化和产业化。

在可预计的一段时间内，新冠疫情仍有反复，抗原自检产品政策放开、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为POCT产品开辟了更多应用场景。同时，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技术进步与配套产业链的完善，加之国家医疗改革、分级诊疗、国产替代等政策的持续推动，国产体外诊断器械将加速在基层医院、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的拓展，实现细分领域进口替代。

③动物诊断领域

动物诊断是指根据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在动物体外，通过对动物血液、组织等进行检测，从而用于动物疾病诊断、群体检疫、监测免疫状态、鉴定病原微生物以及健康管理的诊断方法、产品和服务。动物诊断产品广泛用于牛、羊、猪、禽类等经济动物及宠物等动物监测免疫防治和健康管理工作中，一方面它是预防、治疗和控制动物疫病，特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以及非洲猪瘟病毒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有效检测手段；另一方面，动物诊断产品能够为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配种管理和成本控制提供技术保障，更好的实现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育种创新以及加快良种繁育，提高畜牧业的质量和效益，从而为人类健康、食品安全与可持续稳定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

20世纪60年代，随着专业化、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动物饲养密度迅速增加，多种动物传染病开始大范围流行。为诊断并控制动物传染病，一批以动物诊断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诞生。到20世纪末，养殖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动物诊断行业进一步壮大。

21世纪后，伴随全球人口数量和收入的快速增长，全球肉类产量和贸易总量攀升，动物诊断行业规模呈现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兽用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394亿元，同比增长19.8%，预计2020-2025年市场规模将维持平稳增长，至2025年全球兽用体外诊断行业规模将达到594亿元。

国外动物诊断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相比于国外较为成熟的动物诊断市场，我国动物诊断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管理体系不够成熟，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技术相对落后。但随着国内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的进程不断加快，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于动物诊断的需求日益凸显，从而推动了国内动物诊断市场的快速发展。加之近年来，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时有发生，我国动物疫病防控机制由以免疫为主向综合防控转型，强制免疫、监测预警等制度不断健全。借助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宠物经济的崛起，我国动物诊断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2010年至2020年，国内共批准68个动物诊断领域的新兽药证书，对流行病学调查、疾病净化起着推动作用；2020年10月，《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明确了兽用诊断制品的临床注册门槛，同时鼓励研发创新性兽用诊断和改善型兽用诊断产品。2021年，《动物防疫法》要求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从法律层面，提升动物检测行业标准化；2022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全面推进动物疫苗“先打后补”工作，在此过程中，需要检测机构对接种疫苗的动物进行免疫检测，出具免疫评估报告，因而催生一个巨大的市场。

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动物诊断市场规模约为78亿元人民币，并以8.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5年国内动物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的131亿元。

（3）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市场开拓，致力于食品药品安全、体外诊断、公共安全等领域，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信息化建设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快速检测领域，以抗原抗体自研自制、高效前处理技术为核心，进行基础储备，是行业内少有的构建了“核心原材料+试剂+仪器设备+检测方案”闭环体系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搭建多个科研载体，建有博士工作站，承接多项国家、省、市、区等重点研发项目，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30余项，被认定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体现了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化运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获评“2021深圳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创新领军”称号，连续三年荣获“深圳知名品牌”荣誉证书，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标志着公司在前沿技术先进性、业务扩张规模性以及发展质量示范性等多方面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与肯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52,520,292.55	652,886,483.47	76.53%	619,665,2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762,745.98	549,053,562.88	72.07%	528,394,104.8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97,539,623.17	258,455,671.51	131.20%	239,178,00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07,393.22	65,445,058.17	261.38%	92,308,4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698,482.19	56,877,824.49	275.71%	75,722,3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24,985.52	63,793,860.76	300.39%	67,243,60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18	233.3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18	233.3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1%	12.32%	17.09%	19.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917,926.77	183,572,515.59	100,582,552.00	166,466,6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10,355.16	75,698,357.14	32,352,658.58	40,846,0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40,063.33	69,402,944.06	29,166,302.65	35,689,1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76,735.85	88,678,658.60	14,128,874.54	54,440,716.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7%	151,001,310	151,001,310	质押	7,500,000
朱海	境内自然人	15.66%	62,786,407	62,786,407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7%	26,321,286	26,321,286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23,544,903	23,544,903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23,544,903	23,544,903		
付辉	境内自然人	3.71%	14,866,346	14,866,346		
王金玉	境内自然人	3.10%	12,427,502	12,427,502		
卢和华	境内自然人	3.04%	12,197,923	12,197,923	质押	1,200,00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1%	9,676,829	9,676,829		
林季敏	境内自然人	2.00%	8,005,267	8,005,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易瑞控股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易凯瑞、易达瑞各50.00%的财产份额；朱海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5.78%的股权；林季敏系易瑞控股总经理。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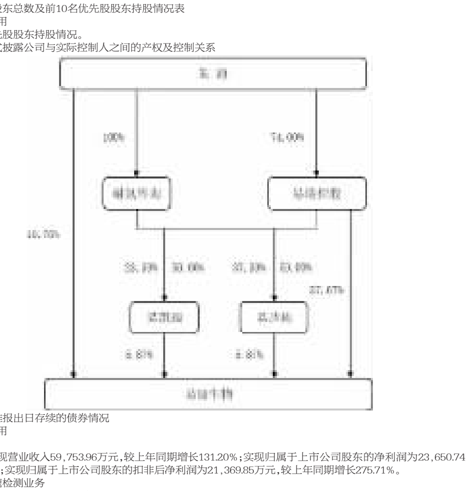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753.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50.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21,369.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71%。

（1）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实现收入18,25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由于近两年政府客户总体招标数量低迷，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受到一定的冲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运用国际市场与国内企业客户的优势，稳住食安快速检测业务基本盘。

国际市场得益于公司长期品牌建设与市场培育，多款优势产品成功中标厄瓜多尔Agrocalidad政府招标项目、沙特阿拉伯利亚德及周边省份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政府项目，与法国LACTALIS的合作向欧洲以外地区推进；同时，积极为客户定制解决方案，优先推出十六联检新产品，为俄罗斯乳企筛查多种抗生素残留提供定制检测方案；新产品乳制品一步法卡扣、牛早孕试剂等也取得国际销售突破。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加深对市场的渗透与新市场的开发，企业客户销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巩固了食安业务基本盘，尤其是与乳品加工厂及源头牧场的稳定合作，虽因国内防疫形势，公司减少了线下拜访客户的频次，但凭借前期较为坚实的合作基础，加上公司高质量产品的推陈出新，依旧实现了乳品加工厂及源头牧场等客户的销售业绩增长。2021年下半年政府招标数量增加，对政府客户销量有所回转，多款产品中标广东、广西、陕西、内蒙古等地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助力各省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业务收入41,501.06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429.27%。体外诊断业务的大幅增长，主要受新冠抗原检测相关半成品及配套解决方案的销售带动。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凭借技术与质控优势，通过向其他POCT企业提供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原料、半成品及配套解决方案的方式带来新冠业务爆发式增长，加快了公司POCT业务的拓展，为公司POCT常规业务发展积累了资金与渠道；同时，毒品检测等常规产品成功打开拉美、东南亚、非洲等区域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子公司秀朴生物的平台搭建工作，加强体外诊断领域研发与注册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完善POCT技术平台与产品线，推进体系认证与资质申请，为POCT业务的拓展及专业化经营夯实基础。